

中華民國壘球協會

2022 年 U 15 亞洲盃中華女子壘球代表隊遴選辦法

一、教練團之組成：

1. 總教練（1名）：由本會主辦 2022 理事長盃全國壘球錦標賽國中女子組冠軍隊總教練擔任代表隊總教練。
2. 教練（3名）：冠軍隊教練 1 名、亞軍隊教練 1 名，另由總教練就功能性遴選他隊教練 1 名。

二、選手之組成名額(20 名)及守備位置分配如下：

1. 球員組成：2022 理事長盃全國壘球錦標賽國中女子組參賽球員（均需符合 2007 年後出生選手），合計 20 人。
2. 名額分配：冠軍隊 9 人、亞軍隊 4 人、季軍隊 2 人、殿軍隊 1 人；另由本會選訓委員會遴選其他參賽球隊及 2021 培育計畫符合資格球員 4 人。
3. 位置分配：投手 4-6 名、捕手 2-3 名、內野手 4-7 名、外野手 3-6 名。

三、選手遴選：由本會選訓委員及總教練組成遴選小組，依名額遴選球員合計 20 人列入 2022 年培育計畫培訓,培訓後再由總教練提名 16 人組成 U15 亞洲盃代表隊。

四、本次遴選之中華 U15 女子壘球代表隊將參加 2022 年 U15 亞洲盃女子壘球賽。

五、1. 因新冠肺炎警戒期間，所有國際賽事皆需專案報請體育署，核准後方能組隊參賽。

2. 另主辦國如無法提供免隔離安全防疫賽事，或返國後仍需 7 天以上隔離，將取消派隊參賽。

六、本遴選辦法及教練、選手名單經本會選訓委員審議後報請理事長核定，並陳教育部體育署核備。